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志勇，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思超，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中伟，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实际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业务量及市场价格等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